

电梯更换零配件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YR241220-1260

客户名称: 台山市诚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门市怡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3/4

六、工程报价

序号	项目	注册代码	工程核算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材料费					
1	主机曳引轮 (YRYYL-330-8C-72)	31104407002017050149	个	1	2,800.00	2,800.00
2	8 围高速电梯专用曳引钢丝绳 (228 米/条=1596 米)	31104407002017050149	米	1596	17.00	27,132.00
3	对重反绳轮 (YRPSL-490D-8C-72)	31104407002017050149	个	1	3,200.00	3,200.00
4	轿厢反绳轮 (YRPSL-330J-180-8C-72)	31104407002017050149	个	2	2,800.00	5,600.00
5	触板开关	31104407002017050149	只	2	70.00	140.00
6	对重反绳轮档棍	31104407002017050149	套	2	35.00	70.00
7	对重反绳轮档棍支架	31104407002017050149	套	2	235.00	470.00
					小计:	39,412.00
经双方协商, 最终给予 8.8 折优惠价结算						34,682.56
二	人工费					
1	更换主机曳引轮安装调试费		个	1	2,400.00	2,400.00
2	更换曳引钢丝绳安装调试费		项	1	10,000.00	10,000.00
3	更换对重反绳轮安装调试费		个	1	2,800.00	2,800.00
4	更换轿厢反绳轮安装调试费 (2 个)		项	1	2,800.00	2,800.00
5	更换配件安装调试费		项	1	200.00	200.00
					小计:	18,200.00
经双方协商, 给予优惠价结算						12,740.00
工程造价 (A) = (一) + (二) :						47,422.56
(含税) 金额 (大写) : 肆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陆分						
同意报价委托维修						

七、甲方责任:

- 电梯修理施工期间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
- 提供有防护措施并在安装作业现场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电梯零部件仓库和工具室。
-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维修后仍然发生事故或出现同样故障, 甲方负责。
- 无条件配合业主及乙方申请住宅维修资金, 如出现甲方不配合的情况, 当乙方完成维修后电梯投入使用后的六个月, 如申请的住宅维修资金还没支付给乙方, 则由甲方代垫工程款: $\text{¥}47422.56$ 元(人民币: 肆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陆分) 给乙方, 待乙方收到维修基金拨付工程款后无息退回甲方。

3/4

甲方: 台山市诚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怡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应甲方要求, 对安装于台山市台城镇陈宜禧路活华时代广场在使用中的 5 栋 7# 电梯设备进行更换电梯零配件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筑物名称及工程地点

1. 建筑名称: 活华时代广场
2. 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镇陈宜禧路活华时代广场5栋7#电梯
3. 电梯型号: ELCOSHO-E PLUS
产品编号: GA161252-070
设备代码: 31104407002017050149

二、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

1. 本合同为更换零配件工程。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设备明细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
3. 提供优质的电梯零部件及材料, 更换主机曳引轮、曳引钢丝绳、轿厢反绳轮、对重反绳轮, 质保期为贰年, 触板开关、对重反绳轮档棍、对重反绳轮档棍支架质保期为壹年。

三、更换原因:

2024 年 12 月 18 日据报称公司活华时代广场 5 栋 7# 电梯(设备代码: 31104407002017050149) 运行异响, 经检查发现主机曳引轮磨损, 曳引钢丝绳断股, 对重反绳轮和轿厢反绳轮轮槽磨损, 对重反绳轮轮槽损坏, 对重反绳轮档棍支架损坏, 触板开关损坏, 需要更换。

四、施工期:

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报价单后开始订货, 订货期为 10 天, 当达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条件后开始进场施工, 施工期为 7 天。

五、付款方式:

甲方及该幢业主同意维修价格签署确认后, 零件更换完成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配合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付工程款: $\text{¥}47422.56$ 元(人民币: 肆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陆分) 给乙方。

2/4

(6) 如因甲方不履行垫付工程款给乙方的义务,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工程款每日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直到付清之日为止。

(7) 如甲方不履行垫付工程款的义务,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起法律诉讼, 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八、乙方责任

- (1) 电梯部件到货后, 在预计修理时间前, 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 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 (2) 电梯部件的拆箱清点。
- (3) 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电梯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修理工作。
- (4) 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电梯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 (5) 遵守施工现场之有关规章制度, 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九、工程范围

根据甲方电梯使用情况, 双方确定修理范围(见附表) 在施工中如发现修理范围以外问题, 修理费用及零配件另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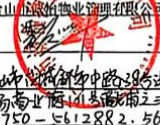
十、验收方式

本工程经乙方施工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移交, 甲方接到通知 1~2 天内应派员会同有关部门验收, 否则作验收论。验收后, 甲方应填验收单据, 如不能及时验收, 甲方应照合同第六款第(2)项工程保管规程负责保管。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

自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待全部工程竣工, 验收交接签证, 款额付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和乙方壹份。

甲方: 台山市诚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台山市台城镇陈宜禧路活华时代广场5栋7#电梯
电话: 0750-3933938
传真: 0750-393393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台城支行
账号: 80020000009173384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乙方: 江门市怡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江门市白石大道40号之三3楼
电话: 0750-3933938
传真: 0750-393393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新区支行
账号: 2012002919081921138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4/4